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有一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
- 1.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成員須選出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紀錄

- 5.1 秘書須紀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程序及決議。

- 5.2 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給委員會所有成員。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 5.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就本公司董事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
- 6.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建議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6.9 遵守由董事會或通過立法規定可能不時更新任何規定、指令和法規；及

6.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報告責任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更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